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望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舟山望舒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0393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a12ma		
建设项目名称	望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舟山望舒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	--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9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40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41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42
附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46
附图 7 舟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8 舟山市三区三线图	48
附图 9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2018 年局部修改）	49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望舒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2°12'34.635"E，北纬 29°59'29.7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局部修改） 审批机关及审批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4]136号 审批时间：2014年12月30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124号，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局部修改），项目位于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为小区配套的生活服务便民行业，项目所在地房产证及不动产权证（舟国用（2011）第0203127号、舟房权证定字第1185974号）注明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该项目为商业项目，能够进行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合 性 分 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124号，对照《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07)，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部分）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同时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煤炭） 资源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在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能得到保证，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 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用水量较少，故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土地利用上线 目标	本项目利用已建商品房，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环境 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目标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仅产生少量异味，只要保证清洗、消毒频次，勤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 线目标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舟山市开展监测的 20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均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故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 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舟环发（2024）1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编号ZH33090020043”。		
	表1-3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ZH33090020043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城镇生活重点 管控单元S	/
	行政区划	舟山市	/
	管控单元 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可实现污水零直排，产生的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餐饮油烟；噪声和异味少，只要保证清洗、消毒频次，勤通风，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评估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设用房为商业用房，住院室和寄养室封闭，并安装隔声门，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可有效控制噪声和恶臭的影响，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手术及美容过程中尽量避免浪费，从源头节约用水，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浙江省“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2022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同意浙江省等10个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上架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全省165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1445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与浙江省“三区三线”位置关系详见

附图8。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参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124号，总使用面积16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200m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朝向怡岛路），不与项目所在建筑的其它商户共用出入口。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内设置有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医院内设置有诊室、手术室、化验室等，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相关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要求医院内设有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符合
7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要求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医疗废水均经过相应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DB33/T824-2011）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办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	------	-----	-------

	1	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20m ²	本项目租赁房屋层高7m，搭建3层作为功能分区，实际使用面积约为160m ² 。	符合
	2	地面应使用防水、防滑、可冲洗、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	地面均混凝土铺设后铺设符合国标的地板砖。	符合
	3	天花板表面涂层应光滑、不易脱落，防止污物积聚	天花板表面涂层光滑且不易脱落。	符合
	4	内部应设候诊区、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等区域；动物医院还应设置输液室、患病动物隔离室，配有X光机的应设X光室。每区域使用面积不少于4m ² ，层高不低于2.2m	医院内设置有候诊区、诊疗室、手术室、药房、输液室等，布局合理；X光机放置于独立的DR室内。候诊区面积合计约9平方，诊疗室合计约12平方，化验室约11平方，手术室约11平方，药房约4平方，输液室约5平方，隔离室合计约4平方，DR室约5平方，每个区域使用面积不少于4m ² ，层高不低于2.2m。（一层、二层为2.2m，三层为2.6m）	符合
	5	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储存设备，并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设备必须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且便于清洗、消毒。有用于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单独存放的设备。	本项目要求配备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收集桶收集，并在收集装置上张贴相关标识。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存放于独立的冰柜内。	符合
	6	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经过有效消毒后自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并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委托处理的，应索取相应的处理记录存档备查。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GB16548执行。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并存档记录。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由委托单位按GB16548执行。	符合
	7	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组成 舟山望舒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投入100万元，租用已建好的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124号的商业用房，该房屋层高7m，本项目拟搭建三层作为功能分区，一层和二层层高2.2m，3层层高2.6m，整体实际使用面积约为160m²，实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8月29日发放本项目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7。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1）本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生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2）本项目使用的DR影像系统（X光机）为辐射设备，根据《医用诊断X线卫生防护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所设的X射线影像系统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3）本项目涉及的医学影像采用数码打印方式，无洗印废水产生。 （4）本项目涉及的B超设备采用超声波，不属于辐射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功能
	1	主体工程	诊所	一间商铺，共3层，建筑面积约160平方米，一层主要设置为前台、休闲区、美容区、医疗废物暂存点、诊室；二层主要设置为诊室、化验区和候诊区；三层主要设置手术室、住院室、DR室、寄养室等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上述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商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1、医院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及其排泄物散发的异味：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并定期整体清洁、消毒； 2、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窗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动物尸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储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1个医疗废物储存间，位于1楼楼梯间，面积约2m ²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储存间做好“四防”措施。
4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车运
		原辅材料仓库	布置于3层住院室旁
5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出租方所在小区配套化粪池处理

2、建设内容

医院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简单手术、宠物美容服务。检查包括对宠物血液、尿液的常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简单手术包括宠物阉割以及常规骨科手术；宠物美容主要包括宠物修剪指甲、洗浴、修毛造型等服务。项目设置前台、休闲区、诊室、美容区、手术室、DR室、寄养室、住院室、药房等。

项目年接收宠物约 2000 只（同一只宠物不同时间服务，每次算为一只），其中医疗宠物 1000 只，美容洗浴 1000 只。门诊最大流量 10 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流量 10 只/天，可同时容纳 10 只宠物的住院及寄养。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海华线X光机	F100	1	台	检查
2	迈瑞B超	DP-50vet	1	台	检查
3	迈瑞血常规	BC-2800Vet	1	台	化验
4	爱德士诊断设备	CATEONE	1	台	检查/化验
5	奥林巴斯显微镜	CX21	1	台	检查
6	血压计	vet-20	1	台	检查
7	呼吸麻醉机	/	1	台	麻醉

8	输液泵	/	4	台	输液
9	心电监护仪	/	1	台	检查
10	手术台	/	1	台	手术
11	吸尘器	/	1	台	吸尘
12	吹风机	/	1	把	吹风
13	吹水机	/	1	把	吹水
14	烘干箱	/	1	个	烘干
15	无影灯	/	1	个	手术使用
16	蒸汽灭菌锅	/	1	个	灭菌
17	冰箱	/	3	个	存储
18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HB50	2	台	废水治理
19	紫外线灯	/	1	个	消毒
本项目DR影像室设置一台DR设备（X光机），DR涉及辐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的所有有关辐射或放射性设备、放射性污染物及处理方式等方面的内容，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4、主要耗材 本项目主要耗材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耗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用途）	
1	注射器	2000份	/	药物注射和治疗	
2	输液壶	200个	/	静脉输液	
3	一次性棉签	3000支	/	细胞学检查	
4	无菌手套	1000双	/	检查和手术	
5	肛表套	500个	/	体温测量	
6	耦合剂	15瓶	/	B超检查	
7	输液器	500个	/	静脉输液	
8	一次性卫生用品	1000套	/	住院和检查	
9	酒精	25瓶（500mL/瓶）	密度0.85kg/L 20瓶	一般处理、消毒	
10	84消毒液	10瓶（500mL/瓶）	密度1.2kg/L 5瓶	场地消毒	
11	碘伏	12瓶（500mL/瓶）	密度1kg/L 5瓶	外科处理	
12	尿杯	1000个	/	尿检	
13	盖玻片	1000张	/	细胞学	
14	载玻片	1000张	/	细胞学	
15	一次性棉球	100包	/	消毒和清洁	
16	一次性纱布块	100包	/	消毒和清洁	
17	缝合线	200盒	/	外科手术	

18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1000套	/	手术
19	麻药	5瓶（100mL/瓶）	/	呼吸麻醉
20	手术刀	500片	/	外科手术及处理
21	氯片	10kg	5kg	废水消毒
21	宠物沐浴露	10瓶（500mL/瓶）	/	洗浴
22	其他兽用药品、药剂	若干	/	治疗
23	生物除臭剂	若干	/	消毒除臭
24	5%葡萄糖	50瓶（500mL/瓶）	/	注射
25	迈瑞无氰溶血剂	2瓶（5.5L/瓶）	/	血液细胞分析
26	迈瑞稀释剂	2瓶（5.5L/瓶）	/	血液细胞分析
27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5瓶	/	血液细胞分析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本项目废水消毒装置采用的氯片为白色片状固体，主要成分是三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于水中溶解后，以次氯酸分子形式存在，次氯酸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使病原菌的蛋白质氯化变性死亡，能够快速杀灭各种细菌繁殖体、病毒、真菌等，是一种高效、安全的杀菌消毒剂。				
5、公用工程 （1）供电：由项目所在地用电主管部门提供。 （2）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上述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需达到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 6、劳动制度 本项目年营业 365 天，门诊营业时间为 8:00~19:00。共 4 名员工，不设住宿，夜间有值班人员及过夜宠物。				

	7、水平衡 <pre>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205.05] --> Medical[诊疗用水 20] FreshWater --> Bathing[洗浴用水 50] FreshWater --> Domestic[生活用水 135.05] Medical -- "损耗2" --> WWT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8] Bathing -- "损耗5" --> WWT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5] Domestic -- "损耗13.505" --> ST[化粪池 121.545] WWT1 --> Sewerage1[纳管排放 18] WWT2 --> Sewerage1 Sewerage1 -- 63 --> Sewerage2[纳管排放] ST -- 121.545 --> Sewerage2</pr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的商业用房内。项目四侧：东侧领域故事小区，南侧为燕之屋·碗燕，西侧为怡岛路，北侧紧邻全家超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2、附图 3。 项目所在部分为裙房，南北两侧与其他商铺相连，东侧为领域故事小区内部，西侧邻怡岛路，上方无其他建筑，不与居民楼相连，本项目设置独立出入口，朝向怡岛路。 本项目为三层，一层主要设置为前台、休闲区、美容区、医疗废物暂存点、诊室；二层主要设置为诊室、化验区和候诊区；三层主要设置手术室、住院室、DR 室、寄养室等。主要产噪的室外设备集中分布于项目西侧，面对街道，远离住宅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不进行土建施工，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2、营运期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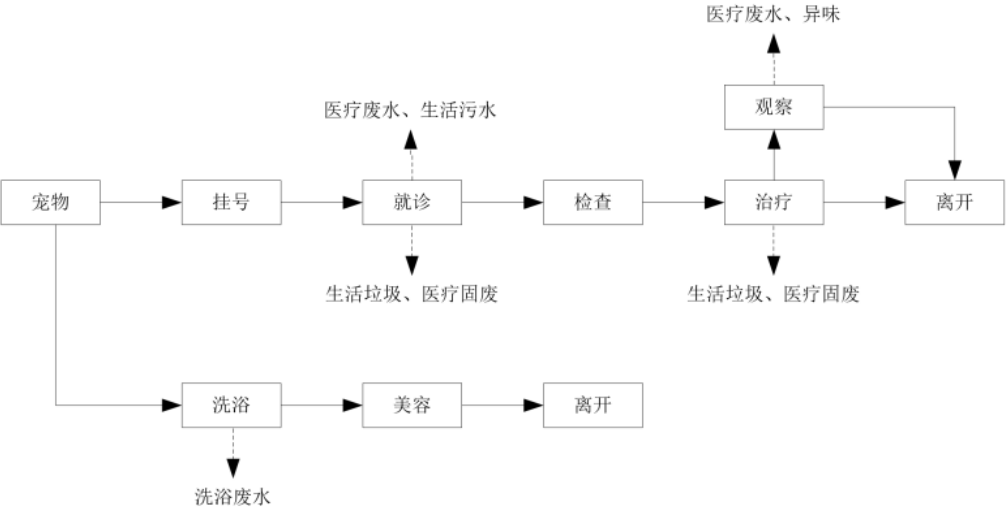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就诊流程简述：

- 1)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宠物到医院前台进行挂号。
- 2) 就诊：挂号完成后，带至门诊室根据动物病情开展诊疗工作，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化验，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B 超、X 光等，化验会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
- 3) 治疗：根据宠物的病情严重程度，需要门诊治疗的则去药房取药、输液，门诊治疗完成后可离开。治疗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和臭气。
- 4) 手术：需要进行软组织、绝育等手术的，需要进行住院治疗，待宠物康复后，出院离开。项目不涉及洗片，无洗片废水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臭气、诊疗废水。
- 5) 美容区：主要对宠物进行造型，产生的污染物为洗浴废水和动物毛发。

2.2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名称	排放工序/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动物及其排泄物	动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G1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G2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氨氮
	诊疗、化验、手术	诊疗废水 W2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
	动物洗浴	洗浴废水 W3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

		笼舍清洗	清洗废水 W4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
	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1	生活垃圾
		动物排泄	正常动物粪便 S2	动物粪便
		诊疗、化验、手术、洗浴	动物毛发 S3	动物毛发
		诊疗、化验、手术	医疗废物 S4	一次性医疗器具、动物组织、过期药物等
		诊疗	动物尸体 S5	动物尸体
		诊疗、化验、手术	废包装材料 S6	盛装生物除臭剂等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
		消毒灭菌	紫外线消毒废灯管 S7	紫外线消毒废灯管
		诊疗	输液瓶（袋）S8	输液瓶、输液袋
		诊疗、手术	一次性卫生用品 S9	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护理垫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80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设备噪声一般在 60~70dB（A），空调外机源强一般在 50~65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空置商业用房精装修，本项目入驻前该房屋没有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根据舟山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关于 2023 年舟山市的空气质量状况总结：2023 年，舟山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市区日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6.7%，PM_{2.5} 年平均浓度 17 微克/立方米。全市 SO₂、NO₂、CO、PM₁₀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_{2.5}、O₃ 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 204 天、良 149 天、轻度污染 12 天，其中 9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2 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1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甬江116和甬江117，目标水质分别为II类和III类。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舟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关于2023年舟山市的地表水质量状况总结：2023年，舟山市21个开展监测的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I类1个、II类8个、III类11个、IV类1个，分别占4.8%、38.1%、52.3%4.8%。根据指定功能水质类别评价，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I~III类水质比例为95.2%，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区，编号为“1-05”。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又根据《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怡岛路属于城市次干道，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本项目宠物医院西侧临怡岛路，且本项目占地在怡岛路边界 50m 范围内，则厂界应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领域故事、邦泰城。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对 50 米内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	---

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3-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



▲：噪声检测点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领域故事小区	2024.8.30	21:18-21:28	49	55	是
	2024.8.30	22:00-22:10	42	45	是
邦泰城小区	2024.8.30	21:33-21:43	48	55	是
	2024.8.30	22:15-22:25	42	45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领域故事、邦泰城昼夜间声环境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排至商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排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动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灭活后的动物粪便、动物毛发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尸体用专用包装袋密封，采用冷冻或冷藏的方式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装袋密封暂存在医废间专用收集箱，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且本项目均位于室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铺设地板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场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E）</th><th>纬度（N）</th></tr><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1</td><td>领域故事</td><td>122°12'39.492"</td><td>29°59'31.229"</td><td>东侧</td><td>紧邻</td></tr><tr><td>2</td><td>邦泰城</td><td>122°12'29.411"</td><td>29°59'29.623"</td><td>西侧</td><td>30</td></tr><tr><td>3</td><td>新城幼儿园</td><td>122°12'43.122"</td><td>29°59'34.909"</td><td>东北</td><td>220</td></tr><tr><td>4</td><td>浙江省舟山医院</td><td>122°12'29.179"</td><td>29°59'41.231"</td><td>西北</td><td>320</td></tr><tr><td>5</td><td>中央花城</td><td>122°12'37.754"</td><td>29°59'41.666"</td><td>东北</td><td>290</td></tr><tr><td>6</td><td>新城时代</td><td>122°12'30.125"</td><td>29°59'19.253"</td><td>南</td><td>210</td></tr><tr><td>7</td><td>荷塘月色</td><td>122°12'38.932"</td><td>29°59'18.818"</td><td>南</td><td>200</td></tr><tr><td>8</td><td>海洲华府</td><td>122°12'49.302"</td><td>29°59'28.779"</td><td>东</td><td>300</td></tr><tr><td>9</td><td>舟山市人才公寓</td><td>122°12'35.427"</td><td>29°59'26.328"</td><td>南</td><td>97</td></tr></table>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50米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able>	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1	领域故事	122°12'39.492"	29°59'31.229"	东侧	紧邻	2	邦泰城	122°12'29.411"	29°59'29.623"	西侧	30	3	新城幼儿园	122°12'43.122"	29°59'34.909"	东北	220	4	浙江省舟山医院	122°12'29.179"	29°59'41.231"	西北	320	5	中央花城	122°12'37.754"	29°59'41.666"	东北	290	6	新城时代	122°12'30.125"	29°59'19.253"	南	210	7	荷塘月色	122°12'38.932"	29°59'18.818"	南	200	8	海洲华府	122°12'49.302"	29°59'28.779"	东	300	9	舟山市人才公寓	122°12'35.427"	29°59'26.328"	南	97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大气环境	1	领域故事	122°12'39.492"	29°59'31.229"	东侧	紧邻																																																																		
		2	邦泰城	122°12'29.411"	29°59'29.623"	西侧	30																																																																		
		3	新城幼儿园	122°12'43.122"	29°59'34.909"	东北	220																																																																		
		4	浙江省舟山医院	122°12'29.179"	29°59'41.231"	西北	320																																																																		
		5	中央花城	122°12'37.754"	29°59'41.666"	东北	290																																																																		
		6	新城时代	122°12'30.125"	29°59'19.253"	南	210																																																																		
		7	荷塘月色	122°12'38.932"	29°59'18.818"	南	200																																																																		
8		海洲华府	122°12'49.302"	29°59'28.779"	东	300																																																																			
9		舟山市人才公寓	122°12'35.427"	29°59'26.328"	南	97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领域故事	122°12'38.903"E	29°59'30.301"N	东侧	紧邻					
	2	邦泰城	122°12'31.072"E	29°59'30.200"N	西侧	30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系在已建商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动物及其排泄物的异味、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异味。										
	异味由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形成，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6。										
	表3-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标准值</td><td>标准</td></tr><tr><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20</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able>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动物医疗废水。本项目动物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根据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上述废水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需达到浙江省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

表3-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杆菌数 (MPN/L)		5000
2	pH值		6~9
3	化学需氧量	浓度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	浓度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5	悬浮物	浓度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6	氨氮		45
7	总磷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9	总余氯*		/

*注:

1) 用含氯消毒剂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二级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值除外)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DR}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 300	≤ 500	≤ 45	≤ 8

表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标准
2	氨氮	2 (4) *	
3	总氮	12 (15) *	
4	总磷	0.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
6	悬浮物	10	
7	粪大肠杆菌数	1000个/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9	动植物油	1	
10	pH值	6~9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3-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和《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同时参照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法[2014]19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重点重金属。

因此，纳入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COD和氨氮，如下表所示。

表3-13 项目总量平衡替代及削减量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8	/	/	/
	氨氮	0.0005	/	/	/

根据《关于印发<舟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规程>的通知》（舟环发[2012]18号），本项目属于社区医疗，产生的废水属于生活源，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商业用房，仅进行简单装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染物产生量</th><th>污染物产生浓度</th><th>排放方式</th><th>排放量</th></tr><tr><td>1</td><td>宠物及其排泄物</td><td>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td><td>少量</td><td>/</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r><tr><td>2</td><td>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td><td>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td><td>少量</td><td>/</td><td>无组织</td><td>少量</td></tr></table> (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及其排泄物散发的异味、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A、宠物及其排泄物散发的异味 医院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宠物及其排泄物散发的异味，产生量较少，且难以量化，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B、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设备为封闭式，污水在处理设施内主要为消毒，无厌氧及好氧处理工艺，运营期基本无明显异味，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做到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加强室内清扫工作，本项目使用 84 消毒液对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及医院内其他区域的空气进行除臭，使用移动式紫外灭菌灯进行消毒灭菌（主要对住院室、手术室及大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同时加强医院内通风，以减小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场界异味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量	1	宠物及其排泄物	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2	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	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量															
	1	宠物及其排泄物	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2	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	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 废气排放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含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含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及清洗废水。

1)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包括就诊病例、化验、手术过程产生的污水。宠物诊疗用水量根据业主经验数据,诊疗用水量按每只宠物 0.02m^3 计算,本项目医疗宠物数量为 1000 只/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诊疗废水排放量为 $18\text{m}^3/\text{a}$ 。(项目最大日接待门诊宠物数量为 10 只/天,最大诊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日最大废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2) 洗浴废水

项目年接待洗浴宠物数量为 1000 只/年,洗浴使用淋浴,根据业主经验数据,单只宠物单次平均洗浴用水量约为 0.05m^3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项目洗浴废水排放量约为 45t/a 。(项目最大日接待洗浴美容宠物数量为 10 只/天,最大洗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日最大废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3) 清洗废水

项目每月对笼舍进行冲洗,根据业主经验数据,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0m^3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a}$ 。冲洗废水水质取 COD 250mg/L 、氨氮 35mg/L 。

以上为本项目的医疗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73.8t/a 。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

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取 COD25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 1.6×10^8 个/L。

4)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续表 3.2.2 中“门诊部、诊疗所”中“医务人员”每人每班(8h)生活用水定额为 60L~80L,取平均值 70L,顾客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续表 3.2.2 中“门诊部、诊疗所”中“病人”每病人每次生活用水定额为 6L~12L,取平均值 9L,综上对本项目用、排水进行估算,本项目员工 4 人,来往店内顾客以 10 人/天计,生活用水核算见下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

表 4-3 项目用水核算

指标	用水定额	人数	用水量	废水产量	年排放量
员工生活	70L/人·d	4	0.28t/d	0.252t/d	91.98t/a
顾客生活	9L/人·d	10	0.09t/d	0.081t/d	29.56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动物诊疗、美容、清洗	医疗废水	废水量	/	73.8	/	73.8
			COD	250	0.018	40	0.003
			氨氮	30	0.002	2（4）	0.0002
			粪大肠杆菌	1.6×10 ⁸ 个/L	1.18×10 ¹³ 个	1000 个/L	7.38×10 ⁷ 个
2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1.545	/	121.545
			COD	350	0.043	40	0.005
			氨氮	35	0.004	2（4）	0.0003
			SS	250	0.030	10	0.001
			BOD5	60	0.007	10	0.001
			总磷	1	0.0001	0.3	0.00004
主要污染因子合计			废水量	/	195.345	/	195.345
			COD	312.27	0.061	40	0.008
			氨氮	30.71	0.006	2（4）	0.0005

(2) 废水处理措施

①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清洗废水、洗浴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包括过滤网+氯片消毒）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共三层，根据平面布置，一层为洗浴美容区，二层三层为诊疗、手术、住院室，每层均设置一个水池，水池均配有过滤网和消毒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使用的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消毒原理：絮凝剂能够中和胶体和悬浮物颗粒表面电荷，使其克服胶体和悬浮物颗粒间的静电排斥力，从而使颗粒脱稳的过程称作凝聚作用，使悬浮物沉淀。氯片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且次氯酸体积小，不荷电，易穿过细胞壁；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和干扰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的巯基被氧化破坏），使糖代谢受阻，从而使细菌死亡，并且能破坏病毒的核酸，使病毒死亡。因此本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产品信息：山东鑫泽牌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容器类地上安装一体机（拟购买 3 台），设备分别一次可对 22.5L、22.5L、50L 污水消毒，使用原料为固体缓释氯片（三氯异氰尿酸），氯片由人工投加，消毒过程中排水阀门关闭，保证消毒时间大于等于 1h，消毒过程中可同步沉淀，沉淀无需加药剂，主要去除颗粒性物质。

门诊最大日流量为 10 只，则最大日产生诊疗废水量为 0.18t/d，诊疗区的设备 2 台，单台容量为 22.5L，即每天设计处理水量为 0.495t/d（22.5L*11h*2），能满足接诊日最大日产生诊疗废水量的需求。美容洗浴最大日流量为 10 只，则最大日产生诊疗废水量为 0.5m³/d，诊疗区的设备容量为 50L，即每天设计处理水量为 0.55t/d（50L*11h），能满足接诊日最大日产生洗浴废水量的需求。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管纳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舟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195.345t/a,本项目废水量较小废水水质简单,远小于舟山市污水处理厂目前 15 万 t/d 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废水进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122.209570°	29.991616°	一般排放口	舟山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SS、LAS、粪大肠杆菌、氨氮、总余氯	废水排口	1 年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噪声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70~80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设备噪声一般在60~70dB(A),空调外机源强一般在50~65dB(A),属于连续性噪声。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

1) 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

必要时采取戴嘴套、止吠器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

2) 住院室、寄养室四周墙体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材料，同时应设置隔声门，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3) 医疗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 同时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5) 空调外机布置在临街一侧，远离居民区。

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噪声预测参数见表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噪声排放值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医疗设备运行噪声	70/1m	减震垫、隔声门窗	8.03	0.79	5	7	53.1	昼间	20	33.1	1
							2	64.0		20	44.0	1
							3	60.5		15	45.5	1
							3	60.5		20	40.5	1
2	动物就诊吠叫	75/1m	减震垫、隔声门窗	5.57	2.44	2.5	5	61.0	非连续性	20	46.0	1
							2	69.0		20	49.0	1
							5	61.0		15	46.0	1
							3	65.5		20	45.5	1
以宠物医院东北角为噪声空间相对原点。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65/1m	11.4	4.27	2.5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垫片等措施	工作时段连续，有值班

时夜间也开启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4-8。

表 4-8 项目场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

序号	场界接受点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界东侧	/	/	70	55	33.1	/	/	/	达标	达标
2	场界南侧	/	/	70	55	44.0	/	/	/	达标	达标
3	场界西侧	/	/	70	55	49.8	47.9	/	/	达标	达标
4	场界北侧	/	/	70	55	40.5	/	/	/	达标	达标
5	领域故事	49	42	55	45	15.0	/	49.0	/	达标	达标
6	邦泰城	48	42	55	45	12.3	10.4	48.0	42.0	达标	达标

本次噪声预测夜间连续噪声仅为布置在场界西侧的空调外机声音,故敏感点夜间噪声预测时仅考虑场界西侧的邦泰城。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场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四周、敏感点	LeqdB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固废**(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正常动物粪便、动物毛发、医疗废物、宠物尸体、紫外线消毒废灯管以及在医疗过程中产生,但不属于

	医疗废物（未用于传染病动物、疑似传染病动物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动物）的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盛装生物除臭剂等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一次性卫生用品（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护理垫等）。 S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4人，年工作365天，职工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d计，顾客生活垃圾按0.2kg/d计算，顾客每天按10人计，年工作日365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1.46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2正常动物粪便 项目接诊动物量为1000只/年（洗浴美容的宠物一般不产生排泄物），每只产生的排泄物按0.5kg计，则产生量约为0.5t/a，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理，宠物排泄物经喷洒消毒剂消毒、灭菌后与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3动物毛发 诊疗、美容及手术进行剪毛时会产生废毛发，项目服务宠物数量总计为2000只，单只宠物废毛产生量约为0.05kg，则宠物毛发产生量为0.1t/a，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4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为：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生病动物粪尿、过滤器产生的滤渣、一体化设备中沉淀的污泥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动物组织）、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手术刀等）、药物性废物、过滤器产生的滤渣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上述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根据调查，项目医疗宠物数量为1000只/年，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量约0.2kg/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2t/a，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动物尸体 项目在运营期内，遇到动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DB33/T824-2011）
--	---

规定，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号）及《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由主人认领自行处置，无人认领的宠物尸体暂存于本项目的冰箱中冷藏保存，及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S6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诊疗、化验、手术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盛装生物除臭剂等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根据同行业调查，产生量约为0.1t/a，与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7紫外线消毒废灯管

本项目使用移动式紫外灭菌灯主要对住院室、手术室及大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一台移动式紫外灭菌灯有两支灯管，根据企业估算，一年更换4次，单支灯管重量以50g计，则一年产生量为0.4kg/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输液瓶（袋）：部分宠物诊疗过程中需要输液治疗，会产生若干输液瓶（袋），根据同行业调查，产生量约为0.05t/a，本医院不接诊患传染病动物，且要求输液瓶（袋）去除输液管、针头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故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S9一次性卫生用品

本项目诊疗、化验、手术等过程中会产生一次性卫生用品（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护理垫等），根据同行业调查，产生量约为0.1t/a，与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本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废及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	固废	产生	形态	属性	固废	产生量	采用的	是否
---	----	----	----	----	----	-----	-----	----

号	名称	工序			代码		(t/a)	利用处置方式	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	/		1.4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是
2	正常动物粪便	动物排泄	固态	一般固废	030-001-S82		0.5	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3	动物毛发	诊疗、化验、手术	固态	一般固废	030-001-S82		0.1		是
4	医疗废物	诊疗、化验、手术	固态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2	收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集中收运或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5	动物尸体*	诊疗	固态	/	030-002-S82		/	及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6	紫外线消毒废灯管	消毒灭菌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0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7	输液瓶（袋）	诊疗、化验、手术	固态	一般固废	/		0.05	交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是
8	废包装材料	诊疗、化验、手术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9	一次性卫生用品	诊疗、化验、手术	固态	一般固废	/		0.1		是
注：关于本项目医疗废物具体说明：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故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分类。

又根据《动物防疫法》：“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DB33/T824-2011）：“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 GB16548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 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3〕34 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

（2）关于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的豁免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小类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5-01，其中001/002/003类运输及处置环节满足相应条件后均可豁免，即在收集环节按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运输及处置可不按医疗废物管理。

同时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841-002-01中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导丝在收集贮存环节满足以下要求即可不按医疗废物处理：“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安瓿瓶、导丝。”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18599-2020）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单位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的设置要求如下：“（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按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于1楼楼梯间，单独设置密闭房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储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2m ²	桶装	2t	2d
		紫外线消毒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不超过1年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只要医院加强管理，分类收集，并按照上述处理方法对各类项目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率100%），项目固废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分别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生

生活污水通过下水道排至商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排入舟山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动物粪便、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灭活后的动物粪便、动物毛发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尸体用专用包装袋密封，采用冷冻或冷藏的方式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装袋密封暂存在医废间专用收集箱，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废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且本项目均位于室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铺设地板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评价要求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出水管道进行封闭性检查，防止管道破裂废水外流等事故。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化学品	所含危害物质	比例	最大储存量 (t)	所含危险化学组分存储量 (t)	临界量 Q (t)	qi/Qi	存放地点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100%	0.01	0.01	5	0.002	仓库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	0.2	0.2	50	0.00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酒精（75%乙醇）	乙醇	75%	0.0085	0.0064	500	0.0000128	药房物品柜
84消毒液（次氯酸钠6.5%）	次氯酸钠	6.5%	0.003	0.000195	5	0.000039	药房物品柜
合计						0.006（四舍五入）	

经计算 $Q < 1$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经计算，本项目 $Q = 0.006 < 1$ ，因此，本项目潜在环

	境危害程度较低。 (3) 风险事故来源 本项目在运行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1) 医疗垃圾发生遗漏，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病理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等一次性医疗器具，属危险废物，如处置不当会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2) 传染病、疫情等方面的风险。 3) 化学品储存、使用等方面的风险。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医疗废物存储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当使用防渗漏、防抛洒的专用存储工具，做好医疗废物存储处地周围的防渗措施。 ②医疗废物存储工具应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③项目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贴上醒目标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发生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的现象，应将所有被污染的生活垃圾当作危险物处理。 2)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①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加强管理。 ②进行房舍隔离，对医院用具、饲料、粪便等进行严密消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 ③加强房间通风换气，每晚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3) 化学品管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有：常规消毒品酒精、氯片等。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做好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

	①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②化学品设有专用存储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处于完全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防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及其排泄物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加强室内清扫工作，本项目使用 84 消毒液对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及医院内其他区域的空气进行除臭，使用移动式紫外灭菌灯进行消毒灭菌，同时加强医院内通风，以减小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装置	臭气浓度		
		场界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动物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根据 GB18466-2005：“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管
	诊疗废水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处理后纳管排放	
	洗浴废水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SS、LAS		
	清洗废水	COD、氨氮、粪大肠杆菌、		
声环境	医院宠物叫声、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外机设备噪声	Leq	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宠物佩戴口罩或嘴套和留观室采用隔声处理、及时投喂、避免人员挑逗	本项目场界噪声参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输液瓶（袋）交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动物尸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室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铺设地板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评价要求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出水管道进行封闭性检查，防止管道破裂废水外流等事故，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将废水进行收集，防止污染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及相关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器、排污管道	1.5
	废气处理	除臭剂	0.5
	噪声治理	隔音垫、隔音门窗	5.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清运、医疗垃圾等委托处理	1.0
	合计		8.0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本项目 DR 影像室电离辐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S”。医院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简单手术及宠物美容服务。投入运行后门诊最大流量 10 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流量 10 只/天,可同时容纳 10 只宠物的住院及寄养。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怡岛路 124 号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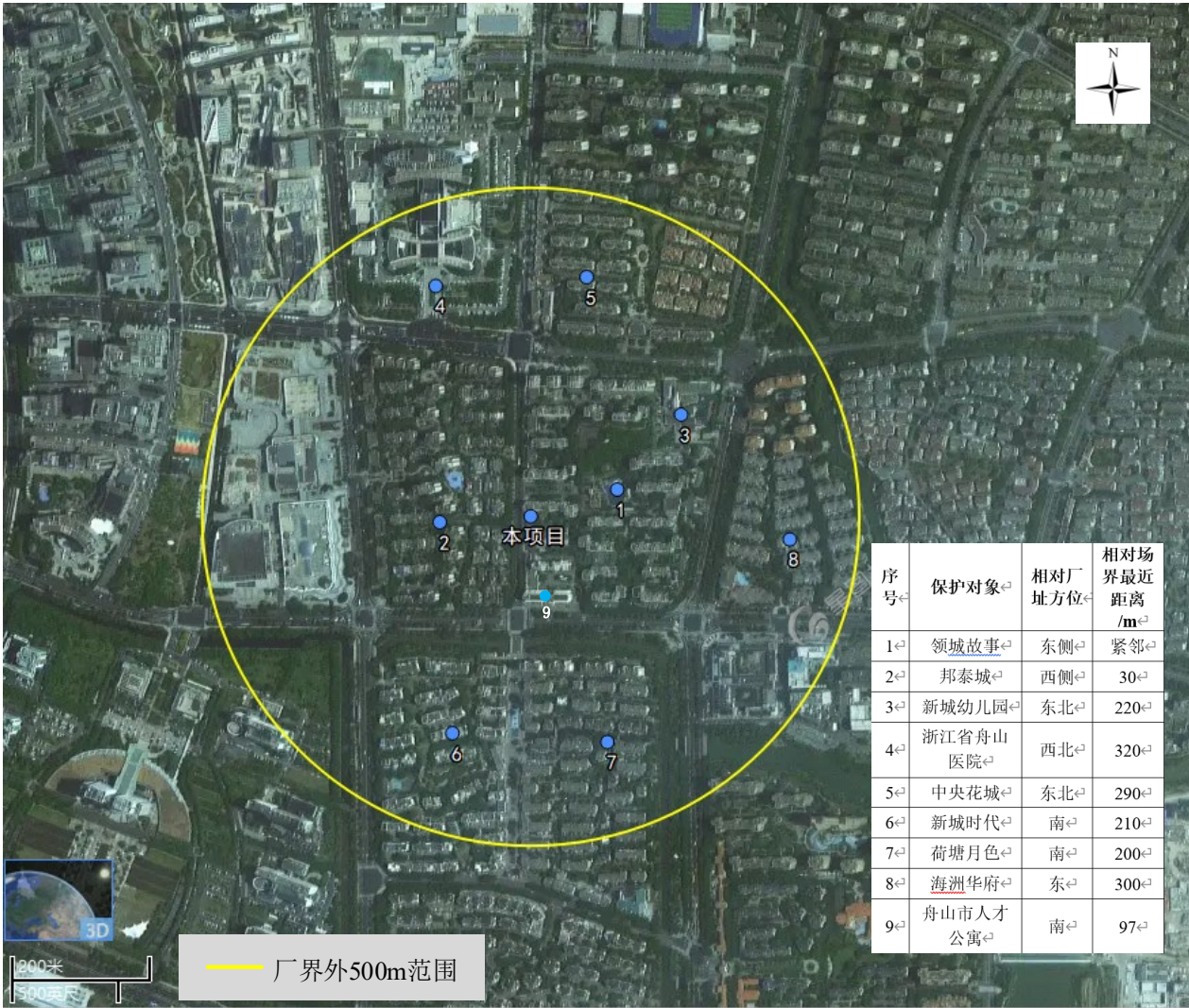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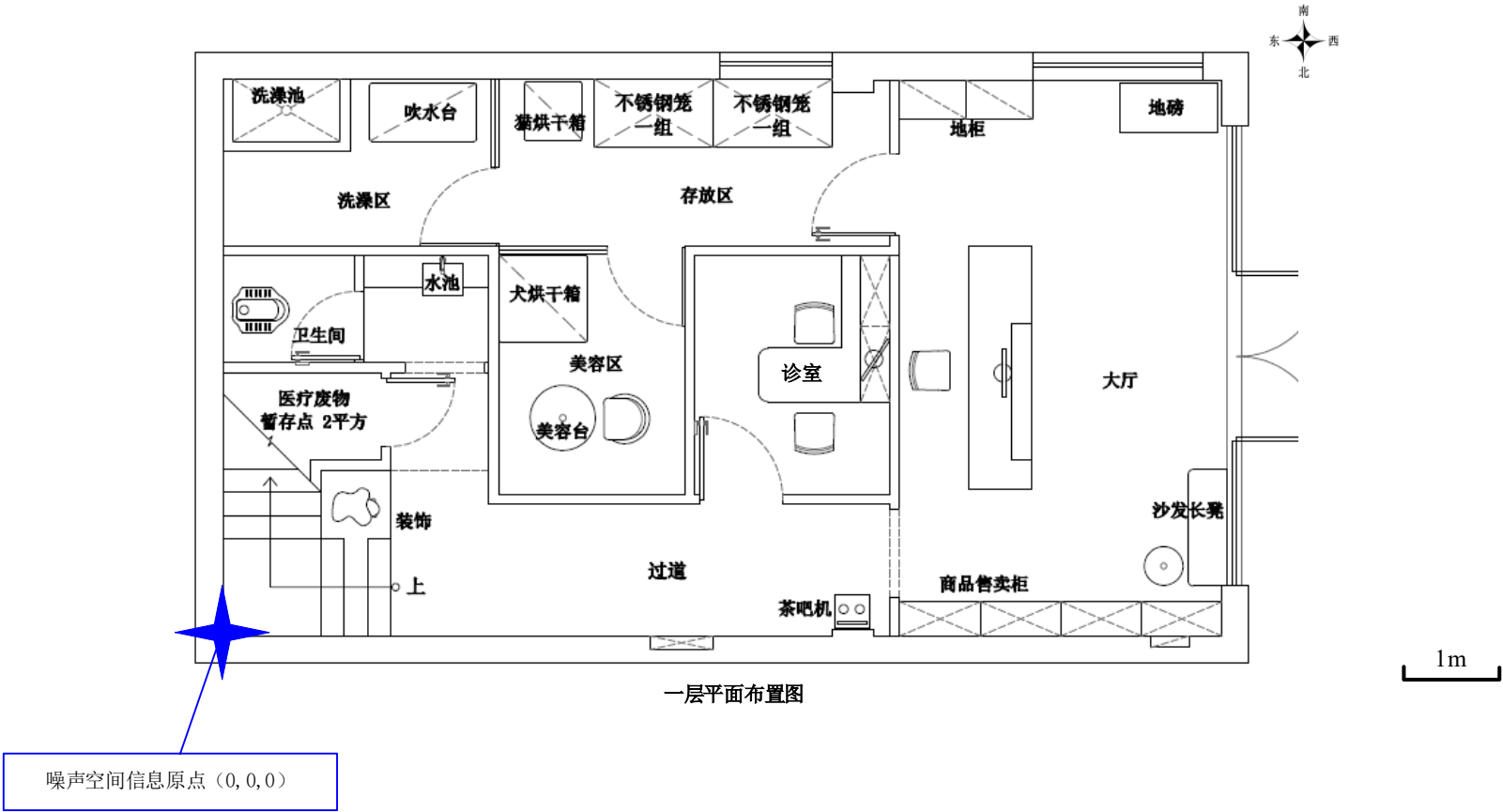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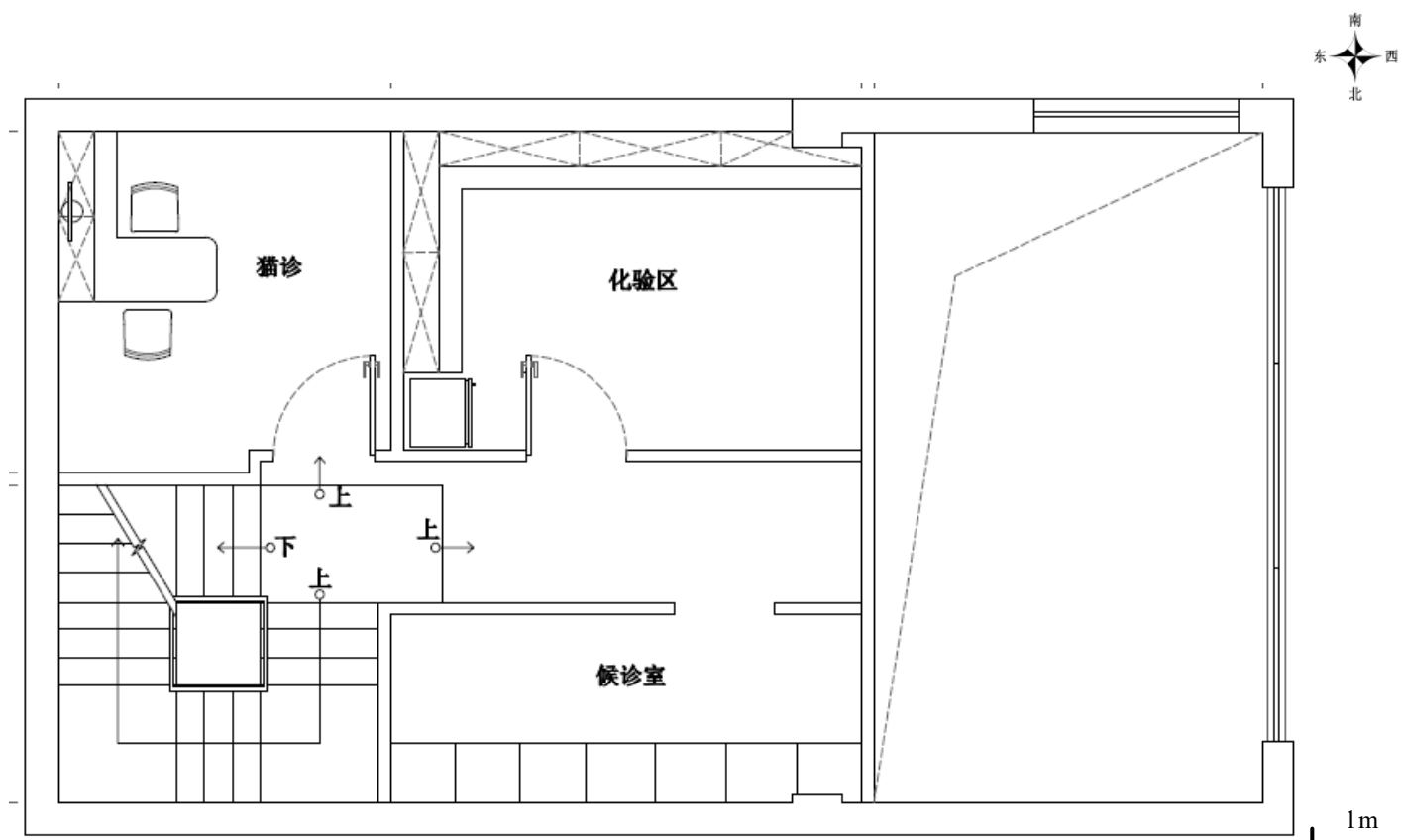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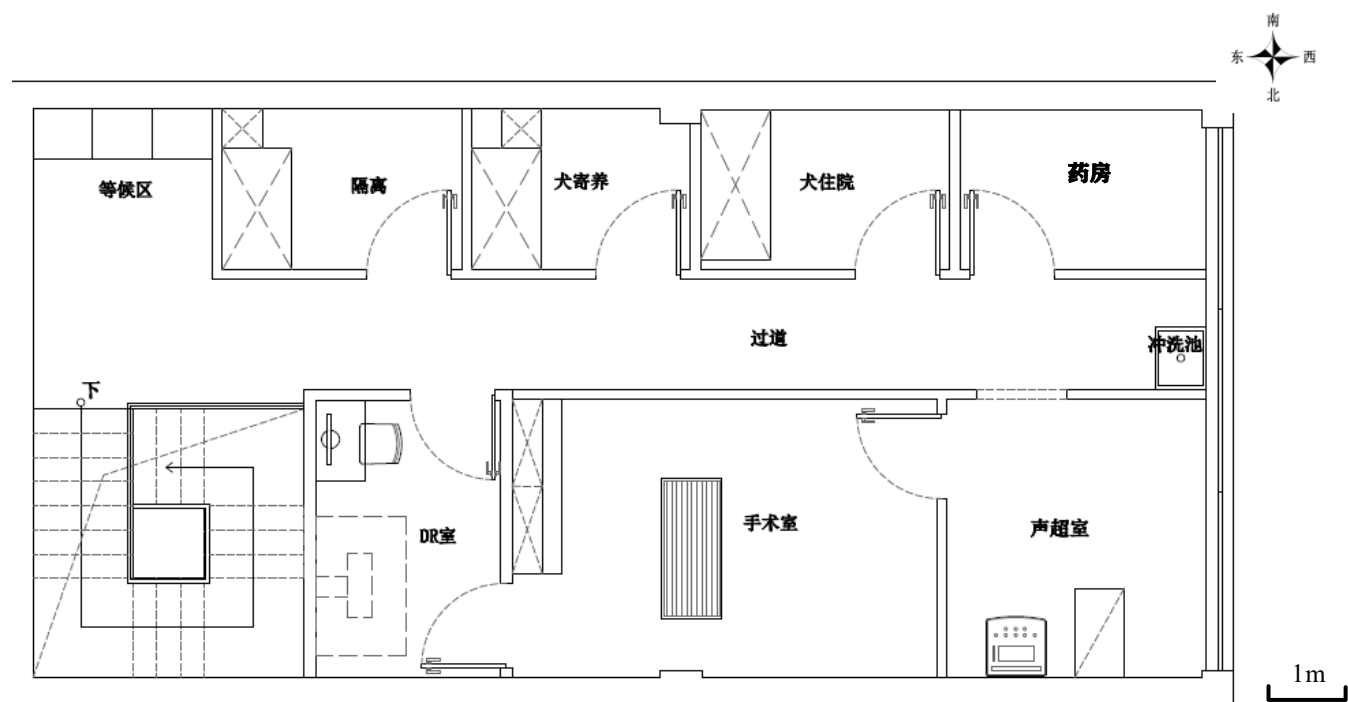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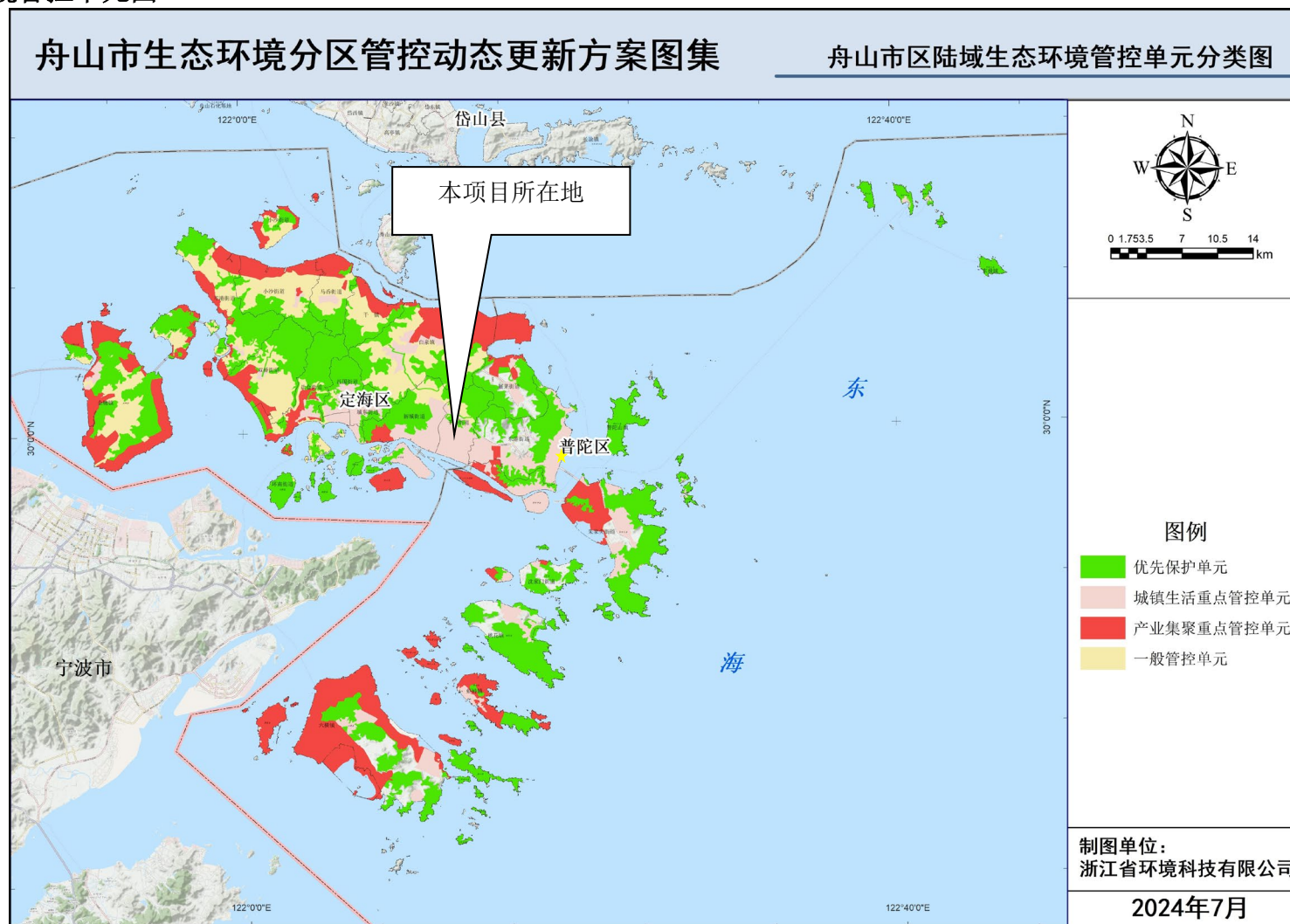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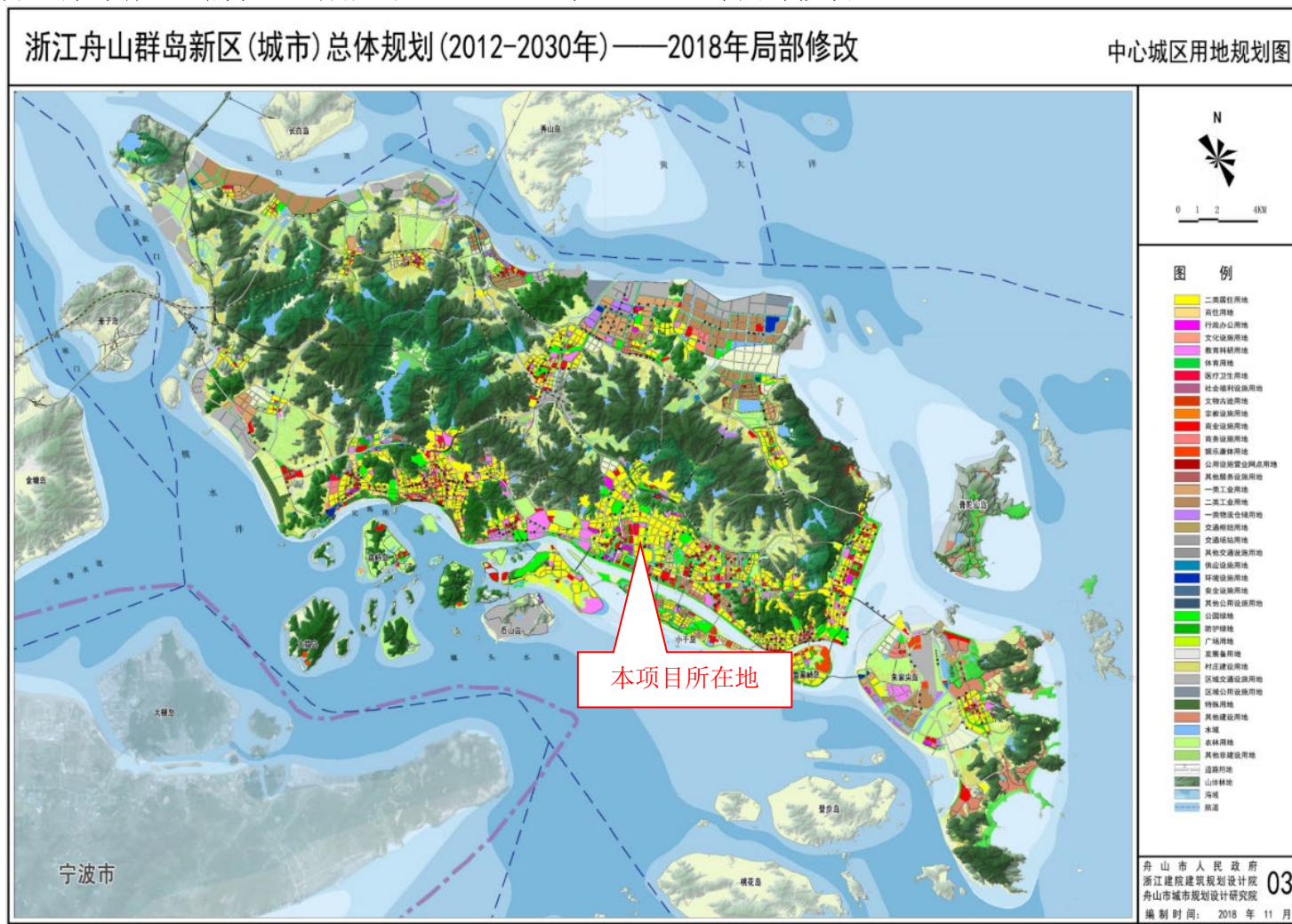
附图 7 舟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舟山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9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2018年局部修改）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195.345	/	195.345	+195.345
	COD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05	/	0.0005	+0.0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2	/	0.2	+0.2
	紫外线消毒废灯管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固废	正常动物粪便	/	/	/	0.5	/	0.5	+0.5
	动物毛发	/	/	/	0.1	/	0.1	+0.1
	动物尸体	/	/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输液瓶（袋）	/	/	/	0.05	/	0.05	+0.05
	一次性卫生用品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